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1.377亿元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为光电”）51%股权，该收购形成商誉9,440.31万元。因LED下游增速放缓，下游客户资金偏紧扩产节奏受到影响，及中为光电前期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财务费用和折旧对业绩有一定影响，导致中为光电2016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中为光电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累计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6,615,559.47元，2015年度已经计提6,330,614.62元，2016年度还需计提50,284,944.85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收购中为光电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经测试，公司 2016 年度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0,284,944.85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商誉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使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50,284,944.85 元。

同时，公司与杭州点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为光电管理团队签订协议，对中为光电业绩未达要求进行约定。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盈利补偿承诺暨公司受让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份及现金补偿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3,843,749.29元，使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43,843,749.29元，具体请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报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